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縣長善報。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記錄：政風處林語純

壹、主席致詞

黃檢察長(玉垣)、各位委員(簡俊明、郭林勇、汪紹銘、許萬相)以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今日撥冗參加本府今(107)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首先歡迎新任內聘委員民政處陳處長(逸玲)、建設處劉處長(玉平)加入，期望大家共同努力，提出專業建議，俾利日後推動廉政策進作為。

為維持良好施工品質，掌握施工進度，縣長堅持「不包工程、不指定包商、不收回扣」之三不原則，杜絕不良工程，以鼓勵優良廠商投入。

日前(5 月 15 日)報導，有關彰化地檢署偵辦臺中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疑似涉用料不實一案，因本府水資處發包之「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採購案承作廠商亦係使用巨力公司提供之混凝土用料，當時，本府即停止巨力公司的混凝土供料，並全力配合檢調單位調查澄清。雖然，不實用料歸咎責任在廠商，但難免引起民眾對本府質疑，因此，除了要再次檢驗品質穩定，也要安撫民眾對本府的信心，嚴格把關，講求使用安全第一，並且防範廠商不誠實，而抹

殺縣府團隊的付出與努力。

今日提案中，政風處提案「加強預拌混凝土用料把關」，請大家一起討論，如何把關，避免因用料不實影響工程設施壽命，以及防範廠商造假舞弊行為。

以下議程進行，請各委員及主管同仁踴躍提出討論，謝謝。

貳、廉潔誓詞宣誓

由建設處劉處長玉平、民政處陳處長逸玲進行宣誓。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肆、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伍、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陸、業務稽核針對圖利風險發揮預防功能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柒、「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一、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

(報告單位：教育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二、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勞工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

請各單位(機關)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請人事、主計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助加強審核。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廉政會報委員許委員萬相補充：

問題之發生通常係因業務上較懶散的同仁，因其他案件被檢舉，檢調單位於偵辦時發現。在機關內問題的發生是有徵兆，而該徵兆不容忽視。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審核，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

針對建築工程或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之道路及水利工程，推動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廠駐廠機制，有關預拌混凝土之送貨單格式，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09 預拌混凝土之內容項目辦理。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廉政會報委員簡委員俊明回應：

工程會 107 年 7 月 6 日指示依國家標準規定由預拌混凝土廠向營造廠提出交貨證明，除應供營造廠比對校核外，亦應要求監造單位執行監造計畫時落實

此制度。至於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廠駐廠進行監督，納入契約規範應屬可行。

工務處林委員漢斌回應：

要求監造廠商及預拌混凝土廠做相關執行配合，而建築工程未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要求建築師配合，必要時，會要求同仁會同前往，而該規定新契約將納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廉政會報委員簡委員俊明提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公布，本府施工查核小組 106 年度績效考核被評列為優等，惟因查核小組屬任務編組，人力與經費相當拮据，本次榮獲評列確屬不易，值得嘉許。

二、廉政會報委員郭律師林勇建議：

「以上、以下」於法律規定中乃包含本數之意，於撰寫報告時應注意該詞之用法。

壹拾、主席結論

茲就本次會議做出下列結論：

- (一) 有關政風處提案 1，有關「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一案決議通過，請各單位(局、處)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請人事、主計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助加強審核。

(二) 有關政風處提案 2，「為防範承攬本府廠商預拌混凝土用料不實」一案決議通過，請本府各單位如辦理建築工程或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之道路及水利工程，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廠駐廠進行監督，並納入契約規範，以防範廠商造假舞弊行為。另外，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7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207530 號函指示，有關預拌混凝土之送貨單格式，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090 預拌混凝土之內容項目辦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壹拾壹、 散會 10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 00 分。